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媛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1397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、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埔心消防分隊之設置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一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9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楊梅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2份)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1397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、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埔心消防分隊之設置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6月3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92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楊梅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楊梅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